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雅蓁即今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240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車河有限公司 楊國瑜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港分行	113年11月30日	31,500元	BA6180324	